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管治守則保持一致，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如下，其中包括：

- a. 提供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b. 要求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c. 指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d. 指定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董事藉此機會審閱章程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市場之實際情況。據此，一項關於修改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7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藉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82,340,1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連同透過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2%，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1.91%，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390	0.270
五月	0.400	0.300
六月	0.325	0.310
七月 [#]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0.280	0.280
九月	0.330	0.270
十月	0.330	0.285
十一月	0.300	0.270
十二月	0.340	0.29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395	0.305
二月	0.360	0.310
三月	0.400	0.3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60

([#] 於本月並無錄得股份交易記錄。)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金融」）、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前稱：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資本出版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此外，吳先生亦為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之執行董事，惟華盛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從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撤消上市地位。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吳先生實益擁有71,652,2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1,272,529,612股本公司股份。彼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沒有特定建議任期。吳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046,000元，酬金乃參考吳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為南華金融、南華工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Gorges先生為（「華盛」）之執行董事，惟華盛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從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撤消上市地位；彼亦曾出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耐力」）的執行董事，惟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耐力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rges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Gorges先生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487,949,760股本公司股份。彼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沒有特定建議任期。Gorges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rges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706,000元，酬金乃參考Gorges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Gorg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3.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曾出任美國CIT Group Inc.亞洲太平洋區主席。彼於愛丁堡大學主修商業，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經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為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中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鹼」）董事，上海氯鹼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惟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lackett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Blackett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沒有特定建議任期。Blackett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ackett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袍金乃參考Blackett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Blacke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中「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第2條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中，刪除「根據公司條例」字句，並以「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規則」字句取代。

(b) 第80條

(1) 在第一段「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時）」字句後加入「聯交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及

(2) 刪除分段(c)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以及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的分段(d)：

「(d) 倘若按聯交所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c) 第99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根據第116條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d) 第106(vii)條

於「倘彼須被罷免職務」字句後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e) 第110條

在「須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字句後加入「輪值告退、辭任及」字句。

(f) 第116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當時人數為三份一之董事(或假如人數並非三份一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釐定告退者(除非彼等自行達成協議)。告退董事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至大會結束為止。」

(g) 第122(a)條

在第一句中「本公司或會以」字句後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h) 第169條

加入分段(e)

「(e)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 第170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而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向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向該名股東於未發生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時所發出通告或文件之方式一樣。」

6.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4.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旨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其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保持一致，其中包括：
 - a. 提供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b. 要求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c. 指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d. 指定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